**罪犯郑跃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80号

罪犯郑跃义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7月6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

(2021)闽0681刑初739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郑跃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5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上诉人撤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2月17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跃义伙同他人于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间，在漳州市龙海区以营利为目的，利用互联网开设赌场，供他人赌博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罪犯郑跃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7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397.5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8分。2022年4月14日因着装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2年6月8日因劳动定额完成率低，扣2分；2022年9月7日因收单记录本不规范，未登记码数扣2分；2022年10月5日因回答民警问题时行为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009.2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8.0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5.88元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跃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跃义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